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,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,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同时聘任其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本 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	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	董事会第二
十八次会议相关	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	()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			_
俞 毅	厉国威	冯震远	

日期: 年 月 日